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该项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的价值分析作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沈维涛、叶兰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